

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書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建國路159號
聯 絡 人：郭蔚政
電 話：038320202
傳 真：8353443
電子郵件：dikokuo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花校輔字第1130000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學生拍攝、散布校園暴力或霸凌影片，影響當事少年健康身心發展或引起其他少年模仿風潮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4月15日府警少字第1130061954B號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本縣校園暴力案件頻傳，且少年間衍生之暴力情事，由案內少年之友人拍攝影片後，未經馬賽克或為其他防護措施即上傳至FB社團或公眾媒體平臺，致不特定多數人共見共聞，除其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外，尚有影響當事少年健康身心發展或引起其他少年模仿風潮之虞。
- 三、有關暴力影片之拍攝、散布(轉傳)及播送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、第46之1條及第49條第1項第11款之情形，惠請各校賡續強化宣導是類法治觀念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



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